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曹巍女士(「曹女士」，並未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先前豁免」)，自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的條件為馮健雄先生將向曹女士提供協助。誠如公告所述，先前豁免將於馮健雄先生停止向曹女士提供協助時撤銷。

由於馮健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有所變動，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開始，馮健雄先生停止就曹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向曹女士提供協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新豁免」)，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即先前豁免的三年期終當日)(「新豁免期」)。

新豁免的條件包括：(1) 新豁免期間，曹女士將由章曉虎先生(「章先生」)協助，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載公司秘書資格，當或倘章先生停止向曹女士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時，新豁免將即時撤銷；及(2)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終止後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